

主要标的信息（中标后将公示）

投标人全称：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

服务类

一、名称：扬州市江都区 2025 年规划技术服务项目：江都区建设工程日照分析复核服务

1、服务范围：为江都区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提供日照分析复核服务，每个项目包括规划方案布局阶段和建筑施工图阶段两个阶段，每个阶段提供不超过两次日照分析报告编制服务。

相关配套服务还包括：①确定日照分析报告的模板；②日照分析的答疑；③日照相关的听证、复议及诉讼服务；④其它日照分析相关的支持服务。

2、服务要求：

（1）质量要求

投标人须按照有关标准、规范等规定的要求，开展日照分析复核工作，客观、公正地出具相关日照影响分析复核报告，对相关数据和结论负责。如投标人出具虚假的分析结论，或者分析结论失实，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违反相关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2）编制要求

编制依据

- （1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- （2）《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》（GB/T 50947-2014）
- （3）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（GB 50180-2018）
- （4）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
- （5）《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》
- （6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
- （7）扬州市其他相关规划及国家、省市相关法规和规范

承诺对承接的日照分析项目进行档案整理、保管、查询等管理工作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日照答疑、日照相关的听证、复议、诉讼服务及其它日照分析相关的支持服务工作。

（3）成果要求

《日照分析报告》成果应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：

日照分析项目情况：

- （1）建设项目名称、地点、用地范围。
- （2）遮挡建筑的基本情况（编号、使用性质、层数、高度、位置等）。
- （3）被遮挡建筑的基本情况（编号、使用性质、层数、高度、位置、窗台高度等）。
- （4）以上资料的来源说明。
- （5）进行日照分析所采用的分析软件及来源证明。
- （6）日照分析技术参数。

日照分析结论：明确在拟建建筑建设后被遮挡建筑是否符合日照要求，所能达到的日照时数，并注明不满足日照要求的建筑幢号（标注建筑未达标区域或未达标窗户），其中现状建筑还应列出在拟建建筑建设前和建设后的比较分析。

附图：包括项目位置图、建筑遮挡关系图、空间模块图、日照分析计算图。

3、**服务时间**：在相关分析资料提供齐备的前提下，每次日照分析周期为：规划方案布局阶段日照分析工作周期为 4-7 个工作日，施工图阶段日照分析工作周期为 6-12 个工作日，具体工作周期根据日照分析楼栋数决定，楼栋数在 6 栋以下取下限，楼栋数在 15 栋以上取上限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1 年。

4、服务标准：

编制依据

- 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- (2) 《建筑日照计算参数标准》（GB/T 50947-2014）
- (3) 《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》（GB 50180-2018）
- (4) 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
- (5) 《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》
- (6) 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
- (7) 扬州市其他相关规划及国家、省市相关法规和规范

服务承诺要求

承诺对承接的日照分析项目进行档案整理、保管、查询等管理工作。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日照答疑、日照相关的听证、复议、诉讼服务及其它日照分析相关的支持服务工作。

服务时间：在相关分析资料提供齐备的前提下，每次日照分析周期为：规划方案布局阶段日照分析工作周期为 4-7 个工作日，施工图阶段日照分析工作周期为 6-12 个工作日，具体工作周期根据日照分析楼栋数决定，楼栋数在 6 栋以下取下限，楼栋数在 15 栋以上取上限。

服务标准：所提交的技术成果应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、省、扬州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规定进行编制，最终成果需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查。

一、名称：扬州市江都区 2025 年规划技术服务项目：江都区中心城区经营性地块规划条件编制

1、服务范围：江都区中心城区经营性地块规划条件编制服务，服务单位应依据相关规划要求及行业、地方规范和标准，科学编制地块规划条件；明确用地性质、用地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高度、绿地率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退让等地块控制指标，提出规划设计要求及建筑设计导引等内容。

2、服务要求：

(1) 质量要求

所提交的技术成果应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、省、扬州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规定进行编制，最终成果需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查。

(2) 成果要求

(1) 时间要求

出让地块的条件编制根据政府地块出让计划要求执行。

(2) 成果要求

①地块规划条件的成果表达形式为文本和图则。

文本应包含：

1) 地块概况；2) 经济技术指标；3) 配套设施指标；4) 规划控制要求；5) 相关部门要求；6) 城市设计及建筑设计导引；7) 交通组织导引；8) 设计成果要求；9) 附则。

图则应包含：

1) 地块位置图；2) 地块现状图；3) 地块三维鸟瞰图；4) 地块出让规划图；5) 地上空间规划图；6) 地下空间规划图。

注：部分地块增加——4) 地块结构规划示意指标图

后续图纸序号顺延

②最终提交成果包含纸质文档4套和电子文件1套。

纸质文档应包括文本和图则。

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成果的电子文件。（图纸为CAD格式或JPG格式，文本为WORD或PDF格式）。

3、服务时间

出让地块的条件编制根据政府地块出让计划要求执行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：1年。

4、服务标准

1) 所提交的技术成果应严格按照相应的国家、省、扬州市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规定进行编制，最终成果需通过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审查。

2) 编制依据

(1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(2) 《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》

(3) 《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》（2011版）

(4) 扬州市其他相关规划及国家、省市相关法规和规划



企业折扣报价证明

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

序号	非实质性响应内容	是否响应 (填是或者否)	响应情况
1	中小企业声明函	是	中型企业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	是	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3	其他：非实质性响应内容	是	响应要求

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扬州市江都区2025年规划技术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5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65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